

# 湖北省电子税务局 缴费人端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矿产资源专项收入

## 申报征收操作指引



# 第一步：登录

打开湖北省电子税务局，点击右上角“登录”，选择企业用户登录。





登录

企业用户 自然人用户 代理人用户

数字证书登录 用户名登录

请插入数字证书完成登录

CA

输入证书密码

输入验证码

MPSSG

登录(企业用户)

首次办税 驱动下载



我的待办



通知公告



我的信息



我要办税



我要查询



互动中心



公众服务

## 第二步：申报

点击首页“办税中心” — “税费申报及缴纳”，在非税收入申报选择“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申报”或“矿产资源专项收入申报”。

国家税务总局湖北省电子税务局

请输入需要搜索的内容 搜索 欢迎, YSc000000000000T016729 | 退出

常用功能 设置

- 全功能搜索
- 增值税发票综合服务平台
- 我要申报
- 社保费(按核定)申报表
- 建筑业工伤保险费(按核定)申报表
- 套餐业务
- 新办纳税人套餐服务
- 注册前置事项办理套餐
- 跨区域涉税事项综合办理套餐
- 发票套餐
- 涉税专业服务机构管理套餐
- 特色业务

用户中心 **办税中心** 查询中心 互动中心 公众服务 个性服务

高级业务 综合信息报告 发票使用 **税费申报及缴纳** 税收减免 证明开具 税务行政许可

**增消所综合申报**

- 我要申报
- 2019年度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
- 申报错误更正
- 申报表打印
- 委托代征报告
- 非居民企业所得税申报(核定征收)
- 航空运输企业年度清算申报
- 财务报表报送
- 清算企业所得税申报
- 对外合作开采石油企业勘探开发费用年度明细表
- 财务报表数据转换
- 扣缴企业所得税申报
- 2020年度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
- 2020年度企业所得税年度关联申报
- 异地预缴查询
- 缴款凭证打印
- 非居民企业所得税自行申报
- 通用申报(税及附征税费)
- 原油天然气增值税申报
- 定期定额户自行申报
- 扣缴企业所得税合同备案登记
- 申报作废
-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引导式申报
- 建筑企业项目前期预缴企业所得税

**申报辅助信息报告**

- 特别纳税调整数据采集
- 对外合作开采石油企业信息采集
- 非居民纳税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
- 非居民企业股权转让适用特殊性税务处理的备案
-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特殊人群)
- 委托代征证券交易印花税报告
- 2020年第四季度企业生产经营问卷调查
- 财产和行为税合并纳税申报
- 公路桥梁赔偿费申报
- 代扣代缴证券交易印花税申报
- 其他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申报
- 境内机构和個人发包工程作业或劳务合同款项支付情况备案
- 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扣除标准备案
- 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进项分摊方式资料报送与信息集
- 境内机构和個人发包工程作业或劳务项目备案
- 欠税纳税人处置不动产或者大额资产报告
- 软件和集成电路产业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资料采集
- 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重大变化报告
- 源泉扣缴合同信息采集及变更

**非税收入申报**

- 文化事业建设费申报
- 石油特别收益金申报
- 矿区使用费预缴申报
- 城镇垃圾处理费申报
- 非税收入通用申报
- 油价调控风险准备金申报
- 电力类非税收入明细信息采集表
-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申报
-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申报
- 矿区使用费年度申报
-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申报
- 矿产资源专项收入申报
- 重点税源企业数据采集

**税收调查企业数据采集**

- 税收调查企业数据采集
- 重点税源企业数据采集

选择申报表种类，并确定税款所属期起止时间，点击“添加”，带出对应申报表，点击“申报”。

国家税务总局湖北省电子税务局

欢迎: YSC000000000000T022506 | 退出

首页 >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申报

### 申报表报送信息

选择申报表: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补录违约金)申报表

税款所属期起: 2021-12-22

税款所属期止: 2021-12-22

添加

序号	申报表名称	申报金额	已缴金额	操作	申报状态	缴款状态	申报异常原因	缴款异常原因
1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余款)申报表			申报	未申报	未缴款		
2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保证金)申报表			申报	未申报	未缴款		
3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补录违约金)申报表			申报	未申报	未缴款		
4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补录违约金)申报表			申报	未申报	未缴款		
5	矿产资源专项收入申报表	1000		缴款	申报成功	未缴款		
6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余款)申报表	9000000		缴款	申报成功	未缴款		
7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补录违约金)申报表	5001		缴款	申报成功	未缴款		
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余款)申报表	4000000000		缴款	申报成功	未缴款		
9	矿产资源专项收入申报表	100000000		缴款	申报成功	未缴款		
10	矿产资源专项收入申报表	60260000		缴款	申报成功	未缴款		



# 仔细核对申报表内容，如确认无误，点击下方“申报”，系统提示申报成功。

###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保证金）申报表

+点击展开

缴费人名称	YSC0000000000000T016729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T0000000000000022444			
备注	保证金申报											
征收项目	征收品目	征收子目	费款所属期起	费款所属期止	应缴费基数	应缴费基数减除额	计费依据	征收比例	征收标准	扣除数		
1	2	3	4	5	6	7	8=6-7	9	10	11	12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土地出让价款收入	土地出让价款收入（市级收入）	2021-12-31	2021-12-31	2,000,000.00	0.0000	2,000,000.0000	1.00	1.000000	0.00		
合计	*	*	*	*	*	*	2,000,000.00	*	*	*		

提示：请点击【特定非税收入项目提取】按钮，提取国有土地出让费源信息后进行申报。相关数据来源于自然资源部门提供的费源采

特定非税收入项目提取 **申报** 导出

主办单位：国家税务总局湖北省税务局 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姚家岭231号 电话：12366  
网站标识码：bm29170017 鄂ICP

###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保证金）申报表

+点击展开

缴费人名称	YSC0000000000000T016729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T0000000000000022444			
备注	保证金申报											
征收项目	征收品目	征收子目	费款所属期起	费款所属期止	应缴费基数	应缴费基数减除额	计费依据	征收比例	征收标准	扣除数		
1	2	3	4	5	6	7	8=6-7	9	10	11	12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土地出让价款收入	土地出让价款收入（市级收入）	2021-12-31	2021-12-31	2,000,000.00	0.0000	2,000,000.0000	1.00	1.000000	0.00		
合计	*	*	*	*	*	*	2,000,000.00	*	*	*		

**提示信息**

申报成功

确定

提示：请点击【特定非税收入项目提取】按钮，提取国有土地出让费源信息后进行申报。相关数据来源于自然资源部门提供的费源采集信息，如提取不到数据请与自然资源部门联系。

特定非税收入项目 导出 返回

主办单位：国家税务总局湖北省税务局 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姚家岭231号 电话：12366  
网站标识码：bm29170017 鄂ICP备05010861号 鄂公网安备 42010602002586号

2.两次申报（竞买保证金、余额分别申报）  
分别点击（保证金）申报表和（余款）申报表的“申报”选项，  
在申报表页面，选择“特定非税收入项目提取”，选择需要申报的合同信息并确定



仔细核对申报表内容，如确认无误，点击下方“申报”，系统提示申报成功。

（土地出让涉及剩余款项多笔分期情形，系统一次提取、一次申报，可以分期缴款；采矿权、探矿权使用费分年缴费的情形，系统一次提取、可勾选分次申报、分次缴款）

国家税务总局湖北省电子税务局

欢迎, [用户名] | 退出

首页 >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申报

###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余款）申报表

+ 点击展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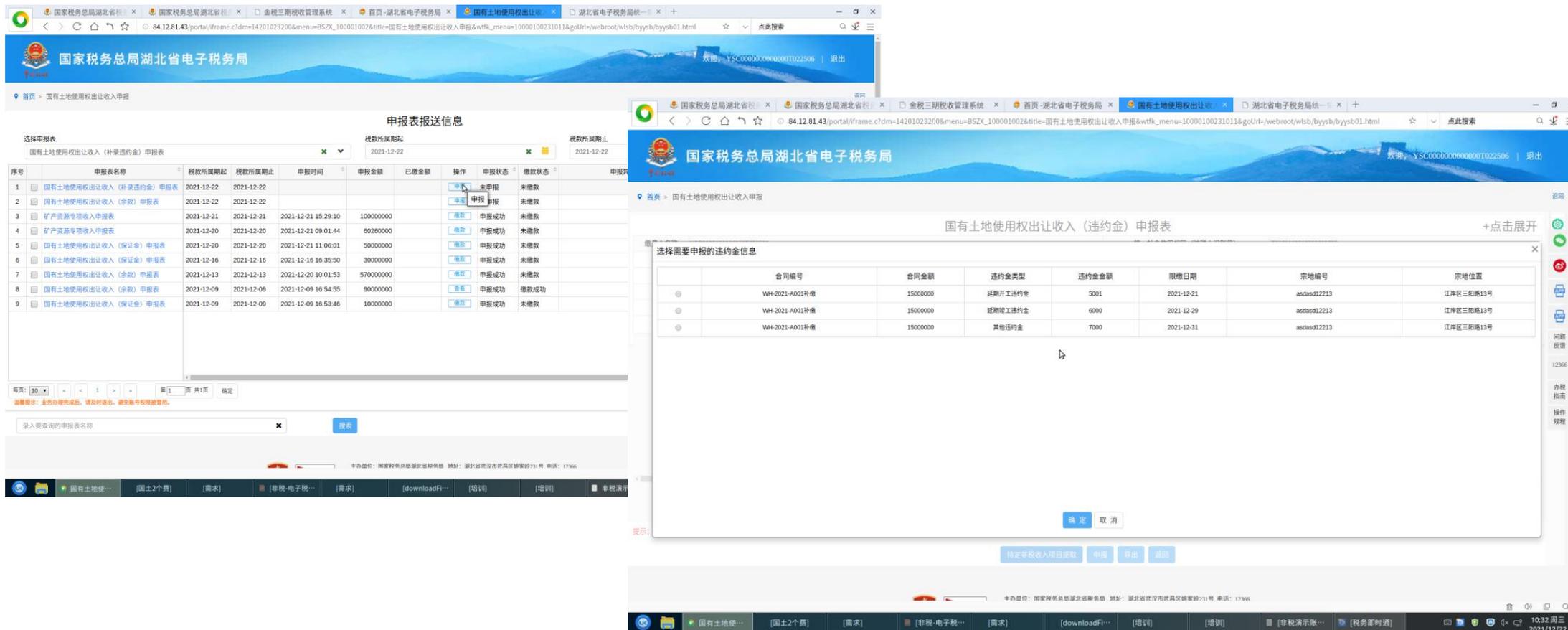
缴费人名称	YSC0000000000000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T00000000000000000000								
备注	文本										
征收项目	征收品目	征收子目	费款所属期起	费款所属期止	应缴费基数	应缴费基数减除额	计费依据	征收比例	征收标准	扣除数	本期应纳税
1	2	3	4	5	6	7	8=6-7	9	10	11	12=[8×10-11]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土地出让价款收入	土地出让价款收入（市级收入）	2021-12-31	2021-12-31	2,000,000.00	0.0000	2,000,000.0000	1.00	1.000000	0.00	2,000,000.00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土地出让价款收入	土地出让价款收入（市级收入）	2022-01-01	2022-01-01	3,000,000.00	0.0000	3,000,000.0000	1.00	1.000000	0.00	3,000,000.00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土地出让价款收入	土地出让价款收入（市级收入）	2022-01-02	2022-01-02	3,000,000.00	0.0000	3,000,000.0000	1.00	1.000000	0.00	3,000,000.00
合计	*	*	*	*	*	*	8,000,000.00	*	*	*	8,000,000.00

提示：请点击【特定非税收入项目提取】按钮，提取国有土地权出让费源信息后进行申报。相关数据来源于自然资源部门提供的费源采集信息，如提取不到数据请与自然资源部门联系。

特定非税收入项目提取 申报 导出 返回

### 3.违约金补录申报

选择（补录违约金）申报表的“申报”选项，在申报表页面，选择“特定非税收入项目提取”，选择需要申报的合同信息并确定。补录违约金每条记录分次选择，分次缴款。





# 第三步：缴款

选择申报表报送信息页面中申报成功的申报表，点击“缴款”，选择缴款方式（网上缴款或银行端查询缴款，保证金只能选择银行端查询缴款），并导出《银行端查询缴税凭证》

申报表报送信息

选择申报表  
选择要补充的申报表

税款所属期起 2021-12-15

税款所属期止 2021-12-15

序号	申报表名称	税款所属期起	税款所属期止	申报时间	申报金额	已缴金额	操作	申报状态	缴款状态	申报异常原因
1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余款）申报表	2021-12-15	2021-12-15				申报	未申报	未缴款	
2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保证金）申报表	2021-12-15	2021-12-15	2021-12-15 14:33:47	2000000		缴款	申报成功	未缴款	

税费款项信息

纳税人识别号: T000000000000022444  
应征税证序号: 10014221999962119222

纳税人名称: YSC000000000000T016729  
税务机关名称: 国家税务总局武汉市江岸区税务局台北税务所

序号	缴款状态	合同编号	计税依据	税率	税额	是否分期缴款	分期标志	缴款期限	违约金标准	征收项目名称	征收品目名称	征收
1	未缴款	20211215	2000000	1	2000000	否		2021-12-31	0.0001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土地出让价款收入	土地出让

银行端缴款信息

纳税人识别号: T000000000000022444  
纳税人名称: 国家税务总局武汉市江岸区税务局  
税务机关名称: 国家税务总局武汉市江岸区税务局  
电子税票号: 342016211200001026  
税票总金额: 2000000  
缴款期限: 2021-12-31

序号	征收项目名称	征收品目名称	应纳税额	缴款期限
1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土地出让价款收入	2000000	2021-12-31

如有系统根据“违约金标准”计算出来的违约金，会在此显示，一并缴纳

银行端查询缴税凭证

序号	征收项目名称	征收品目名称	应纳税额	缴款期限
1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土地出让价款收入	2000000	2021-12-31

如有系统根据“违约金标准”计算出来的违约金，会在此显示，一并缴纳

A	B	C	D
银行端查询缴税凭证			
1	银行端查询缴税凭证序号:	342016211200001026	2021年12月15日
2	纳税人识别号	T000000000000022444	14201020000
3	纳税人名称	YSC000000000000T016729	税务机关名称 国家税务总局武汉市江岸区税务局
4	付款人名称		开户行名称
5	付款人账号		税款限缴日期 2021-12-31
6	征收项目名称	征收品目名称	应缴税额
7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土地出让价款收入	2000000
8	金额合计(小写):	¥2,000,000.00	
9	金额合计(大写):	贰佰万元整	
10	付款人(签章)		备注
11			
12			
13	银行		
14	经办人(签章)	记账员(签章)	
15			

# 第四步：打印中央非税收入统一票据

点击办税中心，选择“开具中央非税收入统一票据”，选择对应开票日期起止时间，勾选需要打印的缴款记录后点击“打印”



## 中央非税收入统一票据 (电子)



票据代码: 00010221  
 缴款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T000000000000022444  
 缴款人: YSC0000000000000T016729

票据号码: 4201000003  
 校验码: 0d0af2  
 开票日期: 2021年12月15日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标准	金额 (元)	备注
3014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1	2,000,000.00	¥ 2,000,000.00	电子税票号码: 342016211200001002 缴款人电子税票号码: 国家税务总局武汉市江岸区税务局台北 税务所征收品目名称: 土地出让价款收入备注: 税票编号: 20211215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贰佰万元整					(小写) ¥ 2,000,000.00	

国家税务总局武汉市江岸区税务局台北税务所

复核人:

收款人:

国家税务总局武汉市江岸区税务局台北税务所

(第3次打印) 妥善保管

# 缴款通知查看

- 在缴费人的电子税务局首页“我的提醒”中，对即将到期的应缴款项，推送缴款通知。消息查看后，消息状态变为“已查看”

The screenshot displays the 'My Reminders' section of the Electronic Tax Bureau. A red box highlights the first reminder: 'Payment Notice (Contract No. WH-2021-001)' with a due date of 2021-12-31 and a status of 'Viewed'. A large arrow points to this reminder with the text '点击查看通知提醒' (Click to view notification reminder).

The detailed view of the payment notice is shown in a pop-up window titled 'Payment Notice Content Information'. It includes the following text:

非税缴通202112110001号

国家税务总局武汉市武昌区税务局

缴款通知

湖北XXXXXXX有限公司(111101000000000):

按照《财政部 自然资源部 税务总局 人民银行关于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矿产资源专项收入、海域使用金、无居民海岛使用金四项政府非税收入划转税务部门征收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综〔2021〕19号)有关规定,依据武汉市自然资源部门向我局(分局、所)推送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费源信息,请按照合同(合同编号: 合同编号12321)约定的期限和金额及时到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国家税务总局武汉市武昌区税务局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十一日

# 手机短信提醒

- 针对采集表中的竞得人（缴费人）联系电话，发送提醒短信

短信内容

【湖北税务】尊敬的缴费人，请您按照合同【20211204】确定的期限于2012-12-14前缴纳相关款项。